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

粤国土资登记函〔2018〕2458号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加快解决第二批群众办事 堵点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解决第二批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不动产登记能力和作风建设“双提升”行动要求，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认真执行。

一、按照省厅此前的工作部署，各地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应于2018年8月底前，通过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实现工商电子证照库的调用，从而实现相关办事场景工商营业执照免提交。截至目前，只有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肇庆市高要区、清远市清城区完成了相关工作。为了按期完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解决群众办事堵点的工作任务，未实现工商电子证照库调用的地区要抓紧与厅技术中心进行对接，按照接口规范（可通过“粤不动产登记平台建设”QQ群下载，群号452404314），务必于8月底前完成相应的接口开发，实

现对工商电子证照库的查询调用。

二、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地应通过信息共享、流程优化的方式，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少填少报，利用工商电子证照库核验营业执照及从中提取 PDF 文件解决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归档问题；需要当面验证营业执照的，各地可核验不动产登记申请人在手机上出示的电子营业执照办理相关业务。（请各地工作人员在微信小程序搜索“工商电子营业执照”，自行下载测试。）

三、已实现上述功能的地区，应同步做好流程优化、材料精简后相关办事指南的修改完善工作。

联系人：厅登记局：利一文，020-87018167

技术中心：梁庆发，1598925615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印发

---

排印：钟婉怡

校对：利一文

共印6份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解决第二批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关于抓紧解决第二批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发改电〔2018〕301号）和《关于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着力破解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8〕447号）的要求，结合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请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切实解决有关企业、群众办事堵点问题。

### 一、通过信息共享和电子证照调用解决堵点问题

目前，省工商局已将登记的市场主体信息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提供共享应用，省电子证照系统已签发840多万张电子营业执照，省直其他相关部门也积极提供相关信息和电子证照供各地各部门依职能调用，核验企业基础信息和营业执照等。各地各部门要积极优化事项申办流程，根据国家有关要求，通过应用共享信息和电子证照等方式，努力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少填少报。

### 二、加强政策指导和落地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积极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推动企业、群众办

---

事少填少报，以及在提供材料原件后无需提供材料复印件。政策措施制定后要及时印发落实，在加强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的同时，要做好有关办事指南的修改完善工作，如已实现无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的事项，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办事指南所需材料中删去“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内容或进行情况说明。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协调指导，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堵点问题。



(联系人及电话：省电子政务办(筹)马晓镌 020-83134224、18620888858，邮箱：maxj@gd.gov.cn)